附件1：

泰安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

|  |  |
| --- | --- |
| 服务事项 | 备注 |
| 企 业 事 项 | 歇业备案登记 | □ 是 □否 |  |
| 税务登记 | 税务停业登记（双定户） | □ 是 □否 |  |
| 医保登记 | 医保参保信息登记 | □ 是 □否 |  |
| 社保登记 | 社保参保信息登记 | □ 是 □否 |  |
| 公积金登记 | 停缴封存登记 | □ 是 □否 |  |
| 个 人 事 项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登记 | □ 是 □否 |  |
|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登记 | □ 是 □否 |  |
| 失业登记 | □ 是 □否 |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是 □否 |  |
| 求职登记 | □ 是 □否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是 □否 |  |

请勾选您所需要的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纳税申报（歇业后简化纳税期限 | 口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口按季预缴申报（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经营主体） |
| 公积金单位账户 |  | 单位性质 |  |
| 公积金申请事项 | 口降低缴存比例，降至 %，到期恢复至 %。口缓缴 |
| 申请期限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申请原因 |  |
| 职代会或工会意见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工会）， 人参加会议，讨论通过以上申请事项，会议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相关规定。工会主席签名： 职代会或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歇业期间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
| 歇业期间联系人 |  | 歇业期间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歇业期限 | 自 至 （最长不得超过3年）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等规定申请经营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合伙事务执行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经营主体名称）的歇业备案， 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经营主体因 □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其他情形，造成经济困难，决定从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为止歇业。

本经营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 不涉及备案登记机关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经营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经营主体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 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 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停业复业报告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基本情况 |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经营地点 |
|  |  |  |
| 停业期限 |  | 复业时间 |  |
| 缴回发票情况 | 种 类 | 号 码 | 本 数 | 领回发票情况 | 种类 | 号 码 | 本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存税务资料情况 | 发票领购簿 | 税务登记证 | 其他资料 | 领用税务资 料情况 | 发票领购簿 | 税务登记证 | 其他资料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结清税 款情况 | 应纳税款 | 滞纳金 | 罚款 | 停业期是 （否）纳税 | 已缴应纳税款 | 已缴滞纳金 | 已缴罚款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税 务 机 关 复 核 | 经办人：年 月 日 | 负责人：年 月 日 |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已缴还或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人，在“是”字上划钩，未缴还或未领用税务资料的纳税 人，在“否”字上划钩。

2.纳税人在停业期间有义务缴纳税款的，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是”字上划钩，然 后填写后面内容；没有纳税义务的，在“停业期是（否）纳税”项目的“否”字上划钩，后面内容不 用填写。

职工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单位性质： | 单位： 元 | 年 月 日 填报 |
| 序 号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民族 | 住所 | 参加工作 时间 | 社保 月缴 费基 数 | 医保月缴费基数 | 社保（是/否） | 医保（是/否） | 公积金停 缴封存 （是/否） | 备注 |
| 减员登记 | 减员登记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该表填写全部登记员工信息； 2.歇业后，根据实际选择需为员工办理的社保、医保、公积金事项。

附件 3：

歇业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经营主体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歇业一件事”窗口可勾选《泰安市歇业备案“一件事”清单》中相关的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税务停业办理、社保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事项，实现“歇业一件事”事项并联办理。

一、营业执照歇业备案登记

线上，经营主体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窗通——歇业一件事”服 务专区申请歇业备案登记，实现经营主体歇业“一 次申请、一表填报、同步办结”。线下，在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窗口填写《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申请书》以及《歇业备案承诺书》，申请歇业备案登记。经营主体的歇业状态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税务停业登记

经营主体在办理歇业备案登记时，在 “歇业一件事” 窗口对需要停业的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双定户）同步勾选税务停业登记，该纳税人在歇业备案时需填报《停业复业报告书》。

**业务前提：**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 不能存在未缴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等）、未申报税种、未办结违章案件等情况。

**业务概述：**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 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三、社保参保信息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经与职工协商完成，不继续缴纳参保职工养老保险 的，在“歇业一件事”窗口可同步勾选社保参保信息登记，填写《职工情况一览表》，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与社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社保减员信息登记。

四.医保参保信息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经与职工协商完成，不继续缴纳参保职工医疗保险的，在“歇业一件事” 窗口可同步勾选医保参保信息登记，填写《职工情况一览表》，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与医保部门对接完成职工医保减员信息登记。

五.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经与职工协商完成，在“歇业一件事” 窗口可同步勾选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对接当地公积金部门，完成公积金停缴封存登记；经营主体也可登录公积金网上服务厅进行职工停缴封存。

六.歇业主体恢复经营。

经营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未申请延期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以及在歇业期间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经营，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经营主体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附件4：

歇业个人“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离职职工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个人通过“泰安市社会保险个人网上办事大厅—— 业务办 理 ——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自助办理。

二、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登记

经营主体进行歇业登记后，对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 在“歇业一件事” 窗口可同步勾选医保灵活就业登记，由备案登记机关主动对接医保部门，完成职工医保灵活就业登记。

三、失业人员登记

线上办理：失业人员登录部级互联网办理渠道：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地址：www.12333.gov.cn，移动端地址：“掌上12333”APP）提交失业登记信息。

线下办理：失业人员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在户籍 地、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提交失业登记信息。

四、个人求职登记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有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可注册登录山东公共招聘网（https://www.sdggzp.cn/），进行求职登记，发布求职信息。

五、职业技能培训

失业人员在进行失业登记后，对有职业培训需求的人员， 推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失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合适的培训机构报名参训。

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已进行失业登记且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持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相关人员类别证明前往属地人社部门进行办理。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泰安市户籍或在泰安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以公安机关核发“居住证”为准)非本市户籍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以身份证年龄为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 (1)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及以上的人员;(2)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3)农村零转移就业脱贫享受政策家庭成员;(4)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5)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6)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7)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8)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七、失业保险金申领

因公司歇业被辞退等非本人意愿解除劳动合同且缴纳失业保险满一年的职工，可申领失业保险金。

线上办理：可登陆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爱山东APP、微信或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功能等进行申领。

线下办理：可持本人身份证及社保卡到失业保险参保地人社服务窗口进行申领。

附件5：

泰安市经营主体“歇业一件事”流程图

##### 1711358503711